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行为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

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独立董事：林瑞超、李华杰、崔丽晶

2021 年 8 月 25 日